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9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071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6-072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73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74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是落实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板块整合的重要举措。通过增资将有效保障对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股权受让的顺利实施，推动催化业务整合落地，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和稳定性。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决定以下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A1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5日、2026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6/12/1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的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至2026年12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7日 9:00—11:30 14:3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冯 丰、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7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保持合理的流动性，并充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2027年度拟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一)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理财范围

1.银行的存款类理财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2.各大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

3.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及债券、债券型基金。

4.其他经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

(三)理财额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理财的规模严格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不含)，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涉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审议，但额度包含在上述20%的理财额度范围内)。

(四)理财额度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二、理财的原则及审批程序

(一)理财的原则：公司理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理财的审批程序：公司已制定《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理财的管理规范、审批程序，以控制理财风险，建立完备的审批机制、操作流程和风险监控体系，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开展理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理财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总额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及数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73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公司”)；

● 增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化工新材料产业板块整合部署安排，公司将持有的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工催”)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贵研化学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26-068))。为保障前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优化贵研化学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拟向贵研化学公司增资1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侯文明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文兴街1777号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六)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增资方式和金额

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贵研化学公司增资，是落实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推动化工新材料产业板块整合的重要举措。通过增资将有效保障股权收购顺利实施，推动催化业务整合落地，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和稳定性。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形势等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采取相应对策与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六、备案文件

(一)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6-071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470,993股，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从759,807,126股增加至823,278,119股。期间，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共计5名原激励对象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合计持有100,86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履行完毕全部回购注销及公告程序，公司最终总股本从823,278,119股减少至823,177,251股。

本次章程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亿伍仟捌拾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759,807,126.00元)。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95万元，经发行社会公众股、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及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贰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元整(823,177,251.00元)。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59,807,126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23,177,251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的平稳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前，同意暂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凯先生代行总会计师职责。代行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会计师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会计师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常态化、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安排，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资金安全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实施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预案拟为：以2026年第三季度末总股本2,590,541,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9,054,18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分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12月20日到期的《关于避免与新集能源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31年12月20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公司预计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75,724.93万元，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49,363.76万元。

根据测算，预计2027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83,249.2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潘红霞、彭卫东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劳务服务、煤炭贸易、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总额为922,532.00万元，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504,142.35万元。

2026年1-10月，公司在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为144,318.5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根据测算，预计2027年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919,178.66万元，其中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不超过50,000.00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不超过106,200.00万元，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不超过54,978.66万元，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电力销售业务不超过708,000.00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制定《公司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该方案围绕经营发展、规范运作、责任担当、股东回报、价值认同等方面制定重点工作举措，目标明确、措施可行，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行为，切实改进和加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同意对《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薪酬分配秩序，健全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效益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控刚性约束，持续优化内部薪酬分配机制，统一薪酬核算口径标准，完善全过程监督管控体系，有效防范劳动用工及薪酬管理合规风险，同意对《公司工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2月17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5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测算，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7年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19,178.66万元，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开展关联交易，公司2026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2027年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2026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130,000.00	45,280.62	受市场融资环境和公司现金流较充足影响，减少在中煤财务公司贷款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	159,718.00	48,942.58	受生产条件变化和物资需求影响，部分设备、备件采购量下降
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	61,540.00	34,774.83	受建设工程招标和施工进度影响，部分工程未验收结算、劳务服务减少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电力销售业务	571,274.00	375,144.32	受实际需求和煤炭价格下降影响，煤炭购销业务减少
合计	922,532.00	504,142.35	

2026年1-10月，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为144,318.5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三)2027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7年，公司预计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物资配件采购、煤矿工程建设和委托贷款、存贷款金融服务及煤炭购销、电力销售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50,000.00	45,280.62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	106,200.00	48,942.58	煤电项目设备、备件需求增加
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劳务服务和碳排放交易	54,978.66	34,774.83	煤电、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劳务服务需求增加
公司与中国中煤及其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电力销售业务	708,000.00	375,144.32	公司煤电项目投运后，煤炭需求增加。根据测算，公司为煤电项目供煤从市场采购的经济性要优于公司自供煤炭，为确保电厂经济效益，降低电厂燃料成本，新增煤炭采购关联交易。
合计	919,178.66	504,142.35	

2027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中煤

中国中煤持有公司31.9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国中煤注册资本为1,998,066.9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树东，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国中煤的经营范围：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国中煤主要控股企业

中煤财务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宣城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及其控股企业均为中国中煤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90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6层608~622房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1年2月，注册资本104,496.4305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乙88号4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安防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4月，注册资本906,111.5571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92号。经营范围：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备品配件的生产、经销；进出口业务；与矿业工程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推广；矿井工程及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咨询服务；矿业工程行业配套用的矿用、控制、通讯电缆的经销；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橡胶制品、木材、水泥、玻璃、炉料、汽车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矿用设备维修及技术改造；设备租赁；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检测；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所属子公司包括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

4、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3月，注册资本109,409.6852万元，注册地址为邯郸市丛台路56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对外承包工程(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非标准设备制造、施工；机械、机电设备维修；建材、钢材、焦炭、煤炭、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重金属)销售；钢结构的生产、安装和销售；水暖管道安装；成套式模块化悬挂胶带输送栈桥、建筑物气膜钢筋混凝土壳体结构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铁路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房屋、设备租赁；土地整理；工程测量、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门窗、钢窗、机具、矿产品洗选加工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乡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职业能力测评服务；安全生产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住宿；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所属子公司包括中煤第七十二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九十二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煤煤炭洗选技术有限公司等。

5、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2月，注册资本151,158.70万元，注册地址为徐州市淮海西路241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打字复印；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矿物洗选加工；旅客票务代理；办公服务；广告制作；煤炭洗选；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住房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消防器材销售；供冷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